

書面質詢

呂綺穎議員

關於優化公共街市管理與經營制度的問題

公共街市作為本澳市民購買新鮮食品的傳統場所，長期承載重要的社會與民生功能。然而，其營運正面臨內外結構性挑戰。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全澳八座公共街市共有空置攤位329個，空置率約30.95%[1]。儘管政府近年嘗試透過公開競投引入新經營者，但除了已活化的街市外，其餘街市仍有不少攤位長期空置，影響市民光顧意欲造成惡性循環。

街市困境源於內外多重因素的疊加影響。在外部環境方面，傳統街市正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。首先，連鎖超市與生鮮專門店受益於現行登記制度的靈活性，不僅在申請時可聲明零售多種鮮活食品，營運期間亦能隨時變更經營類別，使市民在街市以外購買食材變得更加便捷。與此同時，居民消費習慣已發生結構性轉變，網購平台的便利性與跨境消費的價格優勢，正進一步分流傳統街市的客源。

在內部結構層面，現行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及《小販管理制度》規定，街市內每一攤位僅能經營申請核准的單一業務類型，攤販既無法跨類別經營，亦難以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商品組合。其次，許多街市的老一輩從業者，長期依賴傳統線下等客的經營模式。以下環街市一樓大量攤位空置的情況為例，攤位空置已令該樓層的消費動線斷裂，街市的結構性問題日益凸顯。即使攤販有意運用智慧化手段拓展客源，但在學習與應用各類線上工具時，普遍礙於技術門檻高、缺乏整合支援等實際問題，面臨創新難、增客難的困境。

儘管市政署近年在紅街市、雀仔園街市等推行整治工作，且氹仔街市「美食+文創區」已於2025年12月16日開業，相關工作值得肯定。然而，這些舉措主要聚焦於硬件優化與新業態引入，對於協助現有攤販在法律

框架下突破經營限制、推動業務轉型與數字化升級的具體支援，至今仍明顯不足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問題：

一、現行法例雖有利於規範市場秩序，但過度制約了攤販應對市場變化與創新經營的空間。請問當局會否在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消費者權益的前提下，檢討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及《小販管理制度》中對攤販經營類別的限制條款，放寬經營限制，適度拓展商品類別與服務範疇？

二、請問當局可否研究重整現有街市攤位的佈局，將肉菜魚檔等攤位集中規劃以騰出整層或局部完整空間，並參考氹仔街市活化模式，將該等空間用於引入新形態項目，例如開辦社區烹飪班與健康飲食工作坊等，藉此透過優化消費動線與加強社區互動的雙重策略，帶動整體人流並提升現有攤位的營商機會與社區效益？

三、為提升市民攤販的經營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支持建立統一的街市線上服務平台，整合電子商務與實體營運，提供從線上選購、預約下單、電子支付到線下取貨或配送的全流程服務，藉此協助現有攤販拓展客源並提升經營彈性。同時透過平台系統化展示各街市空置攤位資訊並配套營運輔導，以吸引新經營者進駐，促進街市整體資源的有效運用與可持續發展？

參考資料：

[1]全澳街市空置攤位329個，澳廣視，2025-11-30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155010>